饕餮食客“点单”吃河豚中毒不醒

男子无资质加工经营河豚致人重伤被判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来好好在渔船打工，如今却面临牢狱之灾；本应安享晚年，现在却昏迷不醒。造成这些后果的原因，竟是几条河豚鱼。昨日，“因烹饪野生河豚鱼致人重伤”案件在崇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最终，法院以犯过失致人重伤罪，被告人季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点单”河豚 谁知吃完进医院

“三月河豚九月蟹”，河豚虽有剧毒，但因其肉质鲜美，不少人趋之若鹜。被害人高某就是其中之一。“去年 11 月份，通过朋友的介绍，我和高某认识。他听说我会烧河豚鱼，知道我买得到，就说 12 月 23 日会带朋友同事来聚餐，让我将河豚烧好给他们吃。”昨日，该案公开开庭审理，站在被告人席的季某，是一名只有初中文化的打渔人。

在接到高某“点单”后，季某通过朋友介绍，找到一家彩票店老板，以 2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从江苏运来的 20 斤野生河豚。“当晚五点左右，我加工了 3 条河豚，还有十条鱼的肝脏放在一起烧，六点左右烧完就给他们吃了。”回忆当晚，季某表示，“高某等人刚食用完河豚鱼后，身体并没有什么反应。过了六点，高某和我说，‘我好像嘴麻手麻’。”当时，季某的心里有点打鼓，但想到此前自己已有过几次烹饪经验，怎么这次就出意外了呢？

记者了解到，当晚同席的其他人中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手麻症状，高某由于食用量较大，很快出现手麻反应，当即赶去医院就诊。经主治医生诊断，48 小时内高某河豚中毒，出现呼吸心跳骤停、休克、高血压病、肝功能损害等症状。经鉴定，高某食用季某加工烹制的河豚后中毒，损伤程度构成重伤。截至发稿时，高某依旧躺在医院昏迷不醒。

“河豚是野生还是养殖的？”“我问彩票店的老板，他说养殖的。”“你自己是否知道是野生的还是养殖的？”“彩票店老板说养殖的，我信了。”……近日，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过失致人重伤罪对老季提起公诉。在法庭上，季某坚称自己不清楚河豚是野生的还是养殖的。那么，季某是否知道在我国哪些河豚鱼可食用呢？对此，季某表示，“这个我不懂。”同时，季某也没有加工经营河豚鱼的资质。

记者注意到，为证实本案中被害人高某是因食用河豚鱼而中毒导致重伤的事实，公诉人还向法庭申请了专家辅助人蔡友琼出庭作证，就本案涉及的安全问题向法庭作说明。蔡友琼表示，只有符合 2016 年农业部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规定的鱼类，即只有两种，红鳍东方鲀和暗纹东方鲀可以养殖、加工，再经过有资质的人加工后才可食用。

社会危险性是否较小？

“相关证据已经证实被告人在明知野生河豚鱼会导致中毒后果的前提下，仍然烹饪制作后给被害人等食用，致使被害人重伤，被告人明知但轻信可以避免危害后果，已经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此外，被告人虽未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但被害人中毒后，被告人一直在积极救助，其从医院返家后发现农家乐内相关部门在调查本案，民警向其询问时即积极主动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在发表公诉人意见阶段，公诉人建议法庭判处被告人季某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人长期在渔船工作，自己也食用野生河豚鱼，其过分相信本人处理河豚鱼的能力，虽存在侥幸心理，但确实没有想到造成本案的严重后果，其社会危害性较轻。此外，在该案中，被害人有明显过错。被害人和被告人偶然相识后，知道被告人会制作河豚鱼，主动要求被告人加工制作，且被告人未从中谋取利益。被害人也明知河豚鱼食用风险，也有侥幸心理。”在庭审中，被告人的辩护人对被告人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名无异议，但希望量刑上有酌情从轻情节。

“社会危险性较小这个意见，我们不能同意。”公诉人对“社会危险性较小”这一意见不能认同，公诉人认为，被害人的过错不能减轻被告人的责任，且上述情节都在量刑建议之内，恳请法庭采纳量刑建议。

最终，在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后，崇明法院认为，被告人季某的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季某是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为严肃国家法制，综合本案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崇明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庭审直击

好友不请自来被揍，房主是否构成正当防卫？

法院：属正当防卫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聪

何某酒后用自己的电瓶车钥匙套锁开门，进了同村发小马某家，却被马某打成轻伤。马某的行为是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是否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事发当晚，何某酒后用自己的电动车钥匙打开马某家门锁，马某听到异响后查看，发现一男子昏睡在二楼其女儿房间隔壁，当场对该男子进行徒手击打，待其女儿开灯后，马某发现男子是同村发小何某。马某询问何某为何跑到自家，询问过程中，再次击打何某。由于马某需前往金泽镇某社区的店铺，便将何某一同带到店铺，后将其送回家。何某随后将马某诉至法院，认为马某将其殴打致轻伤，应赔偿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13 万余元。

何某认为，醉酒后误以为马某家是自己家，于是开门进房间休息，被发现时已酒醉昏睡。马某可以采取其他和缓的防卫措施，如报警、单纯制服等，不需要殴打。且马某将其带至店铺中再次殴打，行为属于防卫过当。马某辩称，何某非法侵入住宅在先，自己制服何某，避免自己和家人受何某的不法侵害，行为是正当防卫且未超过必要限度，不应承担责任。马某对何某在店铺被打的陈述及证据不予确认。

经公安机关侦查，认为马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应当负刑事责任。法院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马某将何某带至店铺后有无进一步殴打；公安机关对何某的轻伤认定为正当防卫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马某是否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何某非法侵入马某住宅，马某出于保护家人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当场徒手制服何某，制止侵权的行为并未超出必要的限度，马某的行为系正当防卫，没有过错，对何某的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案件经公安部门刑事侦查，认定马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法院认为，在对正当防卫的认定更为严苛的刑事案件中，马某尚且无需承担刑事责任。在民事赔偿中，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马某的行为也因构成民法上的正当防卫而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院驳回了何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住宅是居住、生活的重要场所，公民合法住宅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入，否则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无论关系如何熟识，都不能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擅入他人住宅，尤其是在深夜这种敏感时间段。对于非法侵入住宅行为，权利人采取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只要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不承担刑事责任和相应民事责任。本案的依法处理向公众传递出明确的法治信号：公民以适当的手段，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造成侵害人损害的，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法律保护这种自力救济。

出轨后写《具结书》放弃房产

离婚后反悔要求依法分割四套房屋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黄女士因“婚内出轨”写下了《原谅保证书》和《具结书》，放弃对四套房产的所有权份额。但是她的婚姻还是走向瓦解。离婚后，她将前公婆、前夫及儿子一起告上了法院，请求撤销自己签名放弃财产权利的意思表示，依法分割四套房屋。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黄女士的诉请。

黄女士与张先生结婚后，生下了儿子小亮。2012 年 4 月，一家人居住的老宅动迁，安置获得了 4 套房屋。黄女士表示，涉案的 4 套房屋都是动迁所得。相关动迁协议上有包括她在内的五个人，因此她应享有上述四套动迁安置房屋的五分之一份额，应取得一小套房屋。

但前夫一家却坚决不同意黄女士的要求。前夫一家表示，黄女士在婚姻存续期间并未参与建造过被拆迁房屋。同时，他们还拿出了黄女士写下的《具结书》，《具结书》中黄女士自愿放弃上述四套安置房中的产权，并表示今后如有此具结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纠纷由具结人自行承担。

张家人认为黄女士已经承诺放弃四套房屋的所有产权份额，因此她不应享有所有动迁利益。张家人表示，黄女士曾在 2018 年 1 月写过一份《原谅保证书》，放弃了所有财产及子女抚养权，《原谅保证书》的时间早于《具结书》，因此放弃动迁利益是黄女士一贯、真实的意思表示。张家人还道出了，《具结书》与《原谅保证书》背后的隐情。原来，黄女士婚内出轨。被张家人发现后，她极力挽回婚姻，并保证如再犯则放弃一切财产权利及儿子抚养权，为此她写下了上述一系列文件。

但她与张先生的婚姻还是走向了末路。2018 年 4 月，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与黄女士离婚。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儿子随张先生共同生活等。黄女士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上诉理由包括称其出轨是因张先生夜不归宿和家庭暴力所致，她写保证书后即无出轨行为等。但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离婚后，黄女士反悔了，又将前夫一家告上法院，要求撤销她放弃财产权利的意思表示，具体是指《原谅保证书》、《具结书》，理由是显失公平。黄女士称前夫利用她有婚外情的情况，威胁她要公开此事，她为了保住自己的名誉及婚姻关系、轻信了前夫保留其份额的口头承诺，才签字放弃权利。黄女士还表示，当庭不能提供《原谅保证书》，但确认《原谅保证书》的主要内容是确认她有婚外情。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诚实守信，恪守承诺。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黄女士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自认在婚姻存续期间存在婚外情，其签署放弃房屋产权的《具结书》的行为，应属有效，不符合显失公平应予撤销的情形，故其在诉争房屋中理应再无权利。黄女士虽主张撤销所谓《原谅保证书》，但至今未向法庭提供，且黄女士自认出具《原谅保证书》后并未再有出轨行为，若其陈述属实，撤销《原谅保证书》亦再无必要。黄女士要求撤销其放弃财产权利的意思表示并要求分割相关房屋的意见，缺乏依据，不予支持。据此，法院驳回了黄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仲裁后，“意犹未尽”的他又敲诈老东家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员工和公司已经劳动仲裁达成调解，但又“翻脸不认人”，用偷偷掌握的公司“黑料”威胁公司，索取利益。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5 千元。

去年 4 月底，奉贤某公司的仓库正在搬移。仓储物流经理张某路过，看到堆着几十箱资料，发现是公司的旧账本。于是“突发奇想”，给这批纸箱拍照，以送货之名开来一辆公司的面包车，趁人不备运走其中 5 箱。5 月底，张某被公司开除，但未办理离职手续就回了老家。

去年 8 月 21 日，张某聘请律师，以“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保，无故辞退，退赔 12 个月的工资”等诉求申请劳动仲裁。当日上午公司并未理会，中午时张某将公司账本照片发给相关负责人，暗示自己“有料”，公司负责人便到劳动局参与调解，就张某离职协商补偿方案，包含未付工资、其他垫付款项等，总计 7.6 万元。当晚，张某将 5 箱账本归还，并在收到补偿金款项后写了收条。

本以为案结事了，谁知，去年 11 月 28 日，该公司负责人收到一个某区税务局微信定位，附言“发票”，他未予理睬。2020 年 1 月 8 日，李经理也收到张某发来的某税务局定位，几张照片，暗示“上次还有存货，要不要”，李经理回复后，双方电话联系，张某要求 20 万元现金解决。这次，公司负责人果断报警。

到案后张某表示，经劳动仲裁调解并生效执行后，自己仍对原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满，去年 11 月起，他使用事先拍摄的公司账本照片，在电话、短信及微信中以将账本上交税务部门相威胁，敲诈被害单位 20 万元。

奉贤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敲诈勒索公司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某已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属犯罪未遂，可依法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到案后的张某如实供述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酌情从轻处罚。